

202501174

合同编号: SGGYJJPX2025234

基层安全检查业务培训服务
委托合同

甲方: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缪剑虹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4 号楼

乙方: 首钢工学院

法定代表人: 崔阳

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晋元庄路 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围绕基层安全检查业务培训服务项目, 决定开展合作, 同意按照下列条款, 签订本合同。

甲方项目负责人: 成柏松, 电话: 55573693, 主要负责具体执行合同中甲方职责, 负责与乙方进行工作对接。

乙方项目负责人: 杨彦娟, 电话: 59805978, 主要负责具体执行合同中乙方职责, 负责与甲方进行工作对接。

一、项目名称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项目为: 基层安全检查业务培训服务。

二、培训时间及地点

1. 培训时间: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培训期数为 5 期。

2. 培训地点: 首钢工学院 8 号楼一层第一报告厅及第二报告厅、15 号楼南 101 及 102 教室、实训基地、机房、操场等。

三、培训人数

甲方的培训学员总人数预计 450 人。具体人数以实际参加培训人数为准。
新录用从事安全生产检查工作的城市协管员业务培训, 2 个班, 每个班为期 10 天, 预计每个班 100 人;

新任职部门安全员初任业务培训, 1 个班, 为期 10 天, 预计 50 人;

重大事故隐患专项培训, 2 个班, 每个班为期 3 天, 预计每个班 100 人。

预计培训总量为: $2 \text{ 个班} \times 10 \text{ 天} \times 100 \text{ 人} + 1 \text{ 个班} \times 10 \text{ 天} \times 50 \text{ 人} + 2 \text{ 个班} \times 3 \text{ 天} \times 100 \text{ 人} = 3100 \text{ 人} \cdot \text{天}$ 。

四、培训服务内容

乙方协助甲方开展基层安全检查业务培训班，开办 5 个班次，为期共计 36 天（其中，2 个班次为 3 天、3 个班次为 10 天），每天 8 学时（每学时 40 分钟），培训学员总人数预计 450 人。

乙方提供培训项目师资团队，由正、副高级技术职称人员进行授课，共 288 学时（其中：副高授课 192 学时，正高授课 96 学时）。

乙方提供集中课堂培训和实操场地、军训场地及教学管理，做好参训人员食宿、教学资料配备、军训教学、后勤服务等各项支撑服务，保障培训顺利开展。

五、培训费用

本合同预计总费用（包括培训费和教师课酬）为人民币 1408400 元，大写：壹佰肆拾万捌仟肆佰元整。前述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和支出，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合同结算时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具体费用明细见附件 1）。

六、支付方式

甲方按照培训进度，分 3 次向乙方支付培训费用。乙方在收到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以及国家相关税务规定的正式有效发票。由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支付当期应付合同款，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的，或提供发票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前述甲方对相关发票的审核确认并不免除乙方其对所开具发票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仍需对其所开具的发票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笔培训费用（预计总费用的 60%，¥845040 元，大写：捌拾肆万伍仟零肆拾元整）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供应商；第二笔培训费用（预计总费用的 30%，¥422520 元，大写：肆拾贰万贰仟伍佰贰拾元整）于第三期培训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供应商；第三笔培训费用（尾款）于全部培训工作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届时按培训实际发生的费用予以结算。若遇特殊情况（如财政资金拨付迟延或其他非甲方原因造成的延迟付款），甲方可稍作延迟支付，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且不得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接收费用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首钢工学院

开户行：华夏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

账号：62060181940000200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8661293

乙方应保证上述账户信息真实、准确。若乙方上述账户发生变化，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全部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乙方确认并承诺，由于甲方资金为财政性资金，如因财政拨付不足或不及时所造成的延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向乙方提供培训需求、课程设置、学习时间、学习形式的基本要求等信息，并对乙方最终形成的培训组织方案、师资人员名单、课程时间安排、所使用的教材或者课件等关键环节进行审核。

2. 审查学员报名资格，在培训过程中指定专门人员配合乙方进行教学和学员管理、考勤等日常工作。

3. 对学员进行安全教育，关注身体健康情况，对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培训要求的学员，应要求其退出培训。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服务内容有关的相关信息。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意见于3日内进行修改直至满足甲方要求。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人员，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予以更换。上述被更换人员未经甲方批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建立不少于3人的培训支撑小组，负责培训期间车辆、场地、教室等事项的对接协调，配合开展教学管理、总结研讨以及考试监督等工作。

2. 根据甲方的课程设置和培训内容等要求，安排教学时间表、汇总培训教材等工作。配备专人配合采购人负责监督课堂秩序，监管教学质量。

3. 负责提供培训项目的师资人员，授课教师应具备相应的学术背景、专业水准和授课经验（见附件2授课教师情况表）。按合同组织教师准时授课。如在双方协商确定授课之日，所邀请教师不能按时到达培训地点授课的，应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双方协商更换同等层次的师资，达到甲方满意。

4. 负责学员的课程登记考勤和相关日常管理工作，负责课程质量和教室教学水平相关调查问卷的设计、发放、回收及统计等教学评估工作。

5. 提供同时满足105人以上教学使用的教室、多媒体设备、实验设备、实训、军训等教学场地、教学设备，其中教室、会议室可供24小时使用。负责学员教材购买、讲义编制、印刷等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6. 负责学员、甲方工作人员在培训期间的住宿保障，并同时具备105人以上人员规模的承接能力。

7. 负责学员、甲方工作人员的用餐保障，并同时具备 105 人以上人员规模的承接能力。

8. 乙方负责为培训期间甲方车辆的出入以及每期各区接送学员车辆出入提供便利。

9. 因乙方原因致使此次培训不能如期举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10. 培训期间，乙方应承担甲方参训人员的安全保障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住宿安全、食品安全等安全保障义务，除学员因自身原因导致的安全问题外，发生人员伤亡事故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11. 乙方如需改变原服务方案的，须事先征得甲方工作人员的同意。

12. 乙方应保证其完成委托事项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如违反前述约定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并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3.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培训及服务的人员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所需的经验和能力，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14. 乙方有将委托事项的工作进展情况向甲方报告的义务。

15. 乙方应保证独立完成委托事项，不得将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擅自交由第三方完成。

16.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对从甲方所获得或接触到的内部数据、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上述数据、资料。

九、合同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生效后，除非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合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内容。

2. 除一方违约导致解除合同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本合同，因随意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该当事人的事由外，应当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如乙方要求解除该合同，必须提前 7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预估培训费用总额 10% 的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3. 甲方因特殊情况或其他合法正当原因要求乙方停止履行本合同时，应提前 7 日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该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停止提供服务，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对于乙方收到甲方该书面通知前已经完成的服务成果部分，甲方应根据乙方工作量参照本合同约定的费用标准向乙方支付对应的服务费用。

甲方依本合同约定发出了书面通知但乙方仍然继续提供服务的，后续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均不得违约，任何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培训费用总额的 3% 作为违约金。

乙方如有下列行为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如发生 3 次以上或经甲方通知后 5 日内乙方仍然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培训费用，并向甲方支付预计培训费用总额 3% 的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损失以及因此对外支出的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交通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
3. 乙方擅自改变服务方案或违反保密义务条款的；
4.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向第三人转包或分包的。
5.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权力义务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
6.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情形。

因乙方违约而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培训费用中予以扣除。

十一、不可抗力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不可预见或可预见但不可避免且超越合同各方可以控制，阻碍该合同部分或全部进行的地震、风暴、火灾、洪水、疫情、战争及其它重大自然、人为灾害或政策变化、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等，或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凡是发生了所罗列的事件即构成不可抗力，凡是发生合同中未列举的事件，不构成不可抗力事件。若双方对其含义发生争执，则由受理案件的仲裁机关或法院根据合同的含义解释发生的客观情况是否构成不可抗力。

本合同生效后，因不可抗力原因，一方履行延迟，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在发生不可抗力或知道发生不可抗力之日起 7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包括该不可抗力发生的时间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该方履行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影响，并在另一方合理要求时提供证明。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免除其相应责任。

若任何一方未能依据本条款约定及时将不可抗力的情况通知对方或者未能及时提交相关证明的，应当依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因客观原因不能通知的除外。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并在事件消除后立即恢复本合同的履行，除非履行已不可能或者不必要。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且经过努力仍不可克服，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或知道发生之日起连续超过 10 日，甲乙双方应当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终止本合同。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保密义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供其使用，也不得在本合同约定事项范围之外自行使用。

项目终结时，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将有关保密信息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因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人民币 10 万元赔偿甲方的损失。

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长期，保密条款效力不受本合同解除、终止等影响。

十四、知识产权

乙方所提供服务不得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成果内容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十五、项目验收

1.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

培训课程全部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按照培训合同及要求，提供培训期间的所有培训资料，配合甲方开展此次培训项目的评估验收工作。

2. 履约验收的程序

按照合同要求，结合北京市应急管理局项目支出绩效表相关内容，甲方验收工作评审小组对项目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待评估验收合格后，本次培训才算完成，方可结算尾款，本合同终止。

3. 履约验收的内容和验收标准

3.3.1 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1) 实施的时间：符合合同履行期限相关规定。培训于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乙方提供培训组织工作总结报告、宣传报道信息等与项目执行有关的资料。

(2) 实施的地点：由乙方提供，并经甲方确认同意。乙方提供培训手册、培训期间能有效记录培训地点的照片等作为佐证。

3.3.2 技术要求的履约情况

(1) 乙方提供的服务需实现培训课程完成度达到95%以上，参训学员满意度 $\geq 90\%$ 。提供满意度调查报告及每个培训班次的参训满意度调查表等资料。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满足甲方要求，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具体包含以下内容：

培训人数及期数：举办培训的5期培训。乙方提供培训班学员手册、学员每日参训签到表、培训照片等资料。

培训内容及课时安排：授课情况符合采购人的要求，共288学时（每学时40分钟），安排授课老师进行授课。乙方提供与课程安排对应的授课教师签到表、授课照片等资料。

培训场地及相关设备符合合同约定。乙方提供同时满足105人以上教学的教室、会议室、军训场地、多媒体设备、实训场地等教学场所、教学设备，其中教室、会议室可供24小时使用。乙方提供培训照片等资料。

食宿保障能力符合要求。乙方提供每个培训班次人员每日每餐签到、每日住宿签到等资料。

培训成本指标：培训费 ≤ 117.8 万元（开支范围和标准符合《北京市市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第三章关于“二类培训费”的要求）。人均培训费 ≤ 380 元/人·天。教师课酬费 ≤ 23.04 万元（税前），聘请正、副高级技术职称人员进行授课，并提供培训教师资质证明，5个班次共288学时。提供甲方与乙方的培训班结算表。

十六、其它

1. 如有未尽事宜，经协商，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补充内容和合同正文一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工作的，在不改变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

有补充合同的总费用不得超过本合同总费用的百分之十。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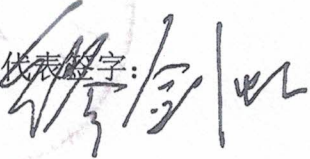
2.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行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首钢工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6月20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6月20日

附件 1： 2025 年度基层安全检查业务培训项目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 称	报 价	备 注
2025 年度基层安全检查业务培训			
1	住宿费	372000 元	标准间，2 人一间，120 元/人/天。 3100 人天×120 元/人/天= 372000 元。
2	餐费	372000 元	自助餐。120 元/人/天。 3100 人天×120 元/人/天= 372000 元。
3	场地、资料费用	341000 元	110 元/人/天。含集中课堂培训和实操观摩场地、军训场地、会议室等租赁费以及培训期间必要的资料及办公用品费。 3100 人天×110 元/人/天= 341000 元。
4	其他费用	93000 元	30 元/人/天。含实训现场教学费、文体活动费、医药费等与培训有关的其他支出。 3100 人天×30 元/人/天=93000 元。
5	教师课酬	230400 元	192 学时(副高级)/96 学时（正高级）。税后支付给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 500 元，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 1000 元。税额预计 20%，按实际产生的税费结算。600(含税副高级)/1200（含税正高级）。教师课酬总成本≤ 23.04 万元（税前）
	总计：	1408400 元	
	总计（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万捌仟肆佰元整	
	备注：		

附件 2: 授课教师情况表

授课教师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职务	职称及相关资格证书	工作年限
1	杨彦娟	49	继续教育学院副院长/项目负责人	高级讲师/注册安全工程师	24
2	董应全	58	教务处处长、教学运行	高级讲师	36
3	刘 卫	57	人事处处长、人事管理	高级人力资源师	37
4	王 东	56	培训管理部副部长、 培训协调	讲师	34
5	姜 东	55	保卫部部长、安全保卫	政工师	38
6	陈永钦	59	总务部部长、后勤保障	政工师	41
7	顾立松	50	资产管理、计财部部长、资产资金管理	经济师	28
8	李云涛	52	基础学院院长、操场场地支持管理	高级讲师	31
9	杨卫东	57	安全专业负责人、专业教师授课	正高级讲师	35
10	郭 娜	43	安全专业教师、专业教师授课	高级讲师	20
11	李铁军	54	安全专业教师、专业教师授课	高级讲师	33
12	张华锋	41	安全专业教师、专业教师授课	高级工程师	18
13	郝敏娟	34	安全专业教师、专业教师授课	助理讲师	7
14	徐丽娜	33	安全专业教师、专业教师授课	助理讲师	2
15	王冠雄	59	安全专业教师、专业教师授课	高级讲师	37
16	牛冬波	51	项目管理助理	政工师	33
17	金 芳	48	培训管理	中级技工	23
18	柯梓煜	27	培训管理	中级技工	6
19	张胜利	55	培训管理	中级人力资源师	35
20	魏 澜	34	培训管理	中级人力资源师	13

注: 根据实际情况可能有所调整, 以实际情况为准。